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計劃說明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現藉本《計劃說明書》邀請有意並符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書，申請在九龍中或新界東營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背景

2. 香港是國際都會，人口達 740 萬，其中約 30.1 萬人(4.1%)(外籍傭工不計算在內)為少數族裔人士[1] (二零二一年人口統計數據)。有些少數族裔人士在使用公共服務方面遇到困難，且難以融入社區。

3. 政府委託了非牟利機構在灣仔、觀塘、屯門、元朗、油尖旺、深水埗、東涌和葵青開設和營辦八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以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其中，設於觀塘的中心還提供一般傳譯及翻譯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務。

4. 為進一步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幫助他們更易融入社區，並應付九龍中和新界東的服務需求，二零二三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將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增設兩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一間設於九龍中，另一間設於新界東。

5. 政府現邀請有意並符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交建議書，申請在九龍中(服務地區涵蓋黃大仙及九龍城)或新界東(服務地區涵蓋西貢及將軍澳)營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計劃目的

6. 中心的服務對象為在本港永久居留的少數族裔香港居民，特別是來自印度、尼泊爾和巴基斯坦等南亞國家的居民。為協助合資格的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和使用公共服務，兩間中心須為全新開設(不得由申請機構的任何現有少數族裔人士服務中心改換而成)，並且須專用於按資助協議要求為合資格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以下服務(下稱“指定服務”)：

(a) 下文第 22 至 24 段所述的中文(廣東話)和英文課程；

(b) 下文第 25 和 26 段所述為新來港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啓導及認識社區活動計劃；

[1] 少數族裔人士指非華裔人士。

(c) 下文第 27 和 28 段所述的融入社區活動計劃和服務；

(d) 下文第 29 至 31 段所述的少數族裔青少年專設計劃，以促進其個人發展，並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e) 下文第 32 至 38 段所述的課後輔導班；

(f) 下文第 39 至 40 段所述的少數族裔關愛隊；以及

(g) 任何其他協助他們融入社區的支援服務。

申請資格

7. 申請機構必須是真正的非牟利機構，並符合以下資格：

(a) 具有簽訂合約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是(i)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前身《公司條例》(即《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 條所界定者)成立或註冊的公司，或(ii)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 306 章)成立的信託機構，或(iii)按法例在香港註冊為法團的組織；

(b) 屬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公共性質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以及

(c) 具備最少五年為香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類似全部或任何指定服務)的經驗。

如機構未能符合本段訂明的任何或全部資格，其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8. 兩間或以上的機構可聯合提出申請。每間申請機構均須符合上文第 7 段訂明的所有資格。如聯合申請的全部機構或任何一間機構未能符合上文第 7 段的資格，申請不會獲進一步考慮。就這次邀請提交建議書而言，“聯合申請”指兩間或以上的機構同意在財政上和運作上共同承擔營辦同一中心的責任。聯合申請機構均須各盡所能，使服務量達到指定的水平，並須自行訂明其合伙安排、職責範圍及資源分配等。

9. 聯合申請的機構須指定當中一間機構為主要申請機構，負責與民政總署聯絡和簽訂資助協議。主要申請機構是資助協議的主要承擔義務人，也是與政府聯絡的主要機構。中心的服務須由獲選機構(或營辦機構)以自聘員工提供。申請機構如計劃與其他機構以合伙、協作或委任方式營辦部分指定服務，須在申請書內

列明擬議合伙、協作或委任安排的詳情，供政府考慮。然而，無論何種安排(與另一機構聯合申請或由另一機構提供部分指定服務)，與政府簽訂資助協議的機構，須為合伙機構或提供指定服務的其他營辦者／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的所有作為、失職和違責事項負上責任。

10. 每間合資格申請機構都可提交建議書，申請營辦以下其中一個地區的中心：

(a) 九龍中(服務地區涵蓋黃大仙及九龍城)；或

(b) 新界東(服務地區涵蓋西貢及將軍澳)，

兩間中心以下一概稱為“中心”。

中心選址

11. 申請機構必須(a)建議開設中心的特定地區，並說明提出擬議選址的理據及理由；以及(b)在擬議地區物色可供開設中心的合適場地。申請機構也須確保所選處所符合教育局有關開辦課程的規定，以及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規例。申請機構在申請時無須已成為該擬議處所的承租人，但可提供業主有意出租該擬議處所的意向書(如有)。

12. 申請機構可建議多於一個位於擬議地區內的地點為中心選址。如屬這種情況，須在申請書內列明選址的優先次序。

13. 如中心擬使用的處所、設施和設備須與另一機構或另一人共用，申請機構必須在提出申請前，就共同使用該處所、設施或設備的安排，取得該機構／該人的書面批准，並須在申請書內詳細載述共用安排。與其他機構／人士共用處所指在該處所內劃出一個範圍供中心專用，而處所的其餘範圍則由申請機構的其他單位或其他機構／人士使用。處所劃為中心的指定範圍只限供營辦中心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資助協議訂明，劃為中心處所的指定範圍不得進一步劃分供共用作其他用途。任何因使用該共用處所而產生並將由政府撥款資助的擬議租金、差餉、管理費及其他支出，必須視乎中心使用該共用處所的實際情況而按比例計算。在任何情況下，政府撥款的任何部分都只可用於資助按資助協議要求使用該處所營辦中心以提供指定服務予少數族裔人士，不得作其他用途。

14. 如擬議處所實際上已由另一政府政策局或部門以象徵式租金供申請機構使用，而該政策局或部門已批准申請機構把該處所的一個指定範圍專用作營辦中心(該批准證明須連同申請書提交)，申請機構應修訂就擬辦中心的處所提交的撥款建議中的預算，包括租金、差餉和管理費。如獲選機構並未作出有關修訂，民政總署會要求獲選機構修訂撥款建議中的預算，並相應下調核准計劃開支(即營辦機構所建議因推行計劃而引致並獲政府核准的所有計劃成本項目)的款額。

服務模式

15. 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指定服務大部分須屬免費。申請機構如有意就某些指定服務收取費用或按金，須在建議書提供詳細的收費表或按金安排，並界定每項收費指定服務的範圍，以及向服務使用者發還按金的準則。收費的指定服務的收費表須由政府另行批准，申請機構的建議書獲批准，並不代表收費表也獲批准。

16. 中心提供的指定服務必須開放給全港合資格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在任何情況下，中心不得只為所在地區的少數族裔人士或特定的族裔／宗教社羣提供指定服務。

17. 每間中心就**所有計劃及活動(不包括偶到服務及查詢／熱線服務)承諾的每年總服務量不得少於 8 000 名參加者，其中啓導及認識社區活動計劃和少數族裔青少年專設計劃的參加人數不得少於 1 800 人**。

開放時間

18. 中心開放為合資格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指定服務的時間，須為每天最少 12 小時，每星期六天，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在《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附表第(b)至(r)條訂明的公眾假期，中心無須開放。

中心職員

19. 營辦機構除了聘用教授中英文課程的導師外，還應聘用一些熟識相關少數族裔文化和能操相關少數族裔語言的職員，以便與參與中心所舉辦的語文課程和其他活動的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申請機構須在申請書內載明就擬議服務對象使用的每種語言所聘請的職員數目和資歷要求，以及為職員提供的培訓。

20. 為方便提供指定服務和與服務使用者溝通，所有員工均須具備英語溝通能力，所有文件(包括報告及報表、員工手冊、內部指引及表格，以及對外通信等)均須以英文書寫。

21. 兩間中心須各由一名中心主任領導，並須各聘請最少兩名註冊社工，負責提供情緒支援、輔導、轉介及關愛服務。

中文(廣東話)及英文課程

22. 兩間中心各須開辦中文(廣東話)及英文課程，供少數族裔**成人**報讀。課程旨在讓參加者了解中英語文和本地文化，以應付日常需要，並助他們融入社區。

23. 在設計課程時，申請機構須充分考慮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定需要，並須顧及以下因素：

(a) **課程結構**：課程應涵蓋不同程度(初、中及高級程度)，以符合不同語文水平的學生所需。課程應以課堂學習為主，輔以各種課堂以外的活動，例如戶外活動或實地探訪，讓參加者在現實環境練習語文，並加深對社區的認識；

(b) **課程內容**：應連貫和統一，但也應具彈性，尤其着重提升學生的社交技巧。課程應涵蓋初級至高級程度的聆聽、會話、閱讀和寫作訓練，以助學生掌握日常生活和工作所需技巧；

(c) **訓練時數**：語文課程的**每年總訓練時數不得少於 700 小時**；

(d) **上課地點和處所**：應在中心或其他便利服務對象的處所上課，而獲選機構須完全承擔因推行計劃而使用處所的一切費用及法律責任；

(e) **導師**：須聘用持有本地大學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的全職或兼職導師，具備教授中文／英文經驗者更佳；

(f) **每班學生人數和組合**：每班最少 10 人。根據經驗，每班最好包括不同族裔的學生，以減少學生之間以母語溝通的機會；以及

(g) **招生方法**：招生過程須公開、公正，各種背景(包括來自不同少數族裔社羣)的合資格學生機會均等。收生不得限於某一種族或特定族羣，並須事先作適當宣傳。

24. 兩間中心的獲選機構各須按需要或政府的要求，負全責依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9(5)條的規定，為其營辦的中心申請豁免註冊為學校，並取得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所發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

啓導及認識社區活動計劃

25. 兩間中心各須定期開辦各類有系統的啓導及認識社區活動計劃，以助新來港少數族裔人士盡快順利融入社區。中心制訂的計劃，須着重協助新來港少數族裔人士熟識香港的社區生活。

26. 這些啓導及認識社區活動計劃須包括：

(a) 專為新來港少數族裔人士需要而設計的認識社區計劃；

(b) 有關公共服務的座談會或講座，以助他們使用這些服務；

(c) 介紹社區設施和本地文化的導賞團；

(d) 協助他們在日常生活中與本地華人溝通的語文課程；以及

(e) 有關本地交通和就業支援等的活動。

融入社區活動計劃和服務

27. 兩間中心各須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各類融入社區的活動和服務。這些活動和服務須着重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香港社區，以及配合他們在語文訓練、教育、就業援助或其他社會服務等方面的迫切需要。

28. 這些融入社區活動計劃和服務須包括：

(a) 專為少數族裔人士需要而設計的個人發展計劃；

(b) 社區共融計劃，讓少數族裔人士與本地華人交流；

(c) 一般查詢服務和協助，包括轉介服務和視譯(即口譯短文)，以助少數族裔人士獲得和使用各項社區服務；

(d) 支援小組和輔導服務，以助少數族裔人士適應文化差異，融入本地生活；以及

(e) 其他有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的具創意的計劃或增值計劃。

少數族裔青少年專設計劃

29. 兩間中心各須設立青少年專責小組，提供少數族裔青少年專設計劃，協助他們促進個人發展，對象包括沒有就學或就業和容易受不良影響(例如濫用藥物、參與三合會和干犯青少年罪行)的少數族裔青少年。

30. 設立青少年專責小組的目的如下：

(a) 提供專設計劃和活動，讓少數族裔青少年發揮潛能，實現理想，並增強自信心、責任感、溝通能力和對社區的歸屬感；

(b) 引導少數族裔青少年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並發展興趣和嗜好以善用餘暇；

(c) 協助少數族裔青少年增強克服困難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d) 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指導和支援，並按情況把有需要接受社會福利服務和特別輔導者轉介至政府部門或非牟利機構；以及

(e) 與本地團體協作，讓少數族裔青少年和華裔及其他青少年一同參與活動，以促進社會共融和種族和諧。

31. 青少年專責小組提供的專設計劃須包括：

(a) 舉辦專設計劃和課程，包括但不限於語文班、制服團體活動、急救訓練、認可證書課程、促進互信關係和團隊合作的計劃、技能訓練、義工服務和社區服務，以促進少數族裔青少年的個人發展和發揮潛能；

(b) 舉辦興趣小組和有益身心的活動，包括藝術和文化活動、戶外歷奇活動、體育活動、水上活動和興趣班等，讓少數族裔青少年培養興趣和嗜好；

(c) 提供個人或小組形式的指導和輔導服務，讓少數族裔青少年分享經驗和提出所遇到的困難，以及協助他們克服困難或解決問題，並增強這方面的能力；

(d) 在有需要時按照少數族裔青少年的服務需要，轉介他們至適當政府部門或非牟利機構跟進；

(e) 與民政事務處、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區議會、少數族裔機構和當區學校聯繫，舉辦地區青年活動和比賽，以增強少數族裔青少年的自信和擴闊其視野，並促進他們與華裔及其他青少年互相溝通，達至社會共融和種族和諧；

(f) 與少數族裔青少年大使計劃合作，在有需要時把大使計劃認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青少年轉介至青少年專責小組，以便適當跟進；以及

(g) 提供其他符合少數族裔青少年的需要和有助他們融入社區的具創意的計劃或增值計劃。

課後輔導班

32. 兩間中心各須為小一至中三的少數族裔學生開辦課後輔導班，目的如下：

(a) 就少數族裔學生在家課上所遇到的困難提供指導；以及

(b) 為少數族裔學生舉辦課堂形式的活動，協助他們提升中文閱讀和寫作技巧，以及增加數學知識。

33. 申請機構須確保以公開公平的方式收生。課堂宜在中心內，以及在其他便利屬課程對象的少數族裔學生的地點或其他社區場地進行。為公平起見，選用的處所宜向所有學生開放，不論其就讀學校及所屬羣組。

34. 課後輔導班的**每年總課堂時數不得少於 1 000 小時**。

35. 每班**導師／課堂助理與學生人數的最低比率為 1:6**。班級結構宜分三個程度(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和中一至中三)，另須涵蓋以下各點，但也要視乎申請機構就各班的特定情況和所收學生的需要而定：

(a) 每節課須有部分時間用於功課輔導，包括督導家課，以及協助學生理解全部科目，尤其是以中文授課的科目；以及

(b) 餘下時間須為預先編訂的課程或活動，並着重中文或其他科目(例如數學)，讓學生練習閱讀和書寫中文，以及解答數學題等，以引起他們的學習興趣。

36. 兩間中心的獲選機構各須按需要或政府的要求，負全責依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9(5)條的規定，為其營辦的中心申請豁免註冊為學校，並取得根據《消

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所發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明書。

37. 如申請機構擬為上述小一至中三以外級別的學生提供輔導班，須在申請書內闡述有關的詳情及理據。

38. 獲選機構須聘請兼職導師授課。導師的資歷最少須為本地大專院校學生，以正在接受教師培訓或具備有關經驗者為佳。如班別以較高年級學生為對象，申請機構須考慮聘請具備教師資格的人士，以提升授課質素。為協助維持課堂秩序，申請機構應考慮聘請課堂助理，以能與多數學生用母語溝通者為佳，在有需要時擔當傳譯，協助師生溝通。

少數族裔關愛隊

39. 兩間中心各須設立一隊少數族裔關愛隊(下稱“關愛隊”)，專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關愛服務。九龍中服務中心關愛隊的服務地區涵蓋九龍城及黃大仙，新界東服務中心關愛隊的服務地區則涵蓋西貢、大埔及北區。關愛隊須由一名社工帶領，並由兩名少數族裔活動幹事協助。關愛隊由中心主任管理，並須招募不少於 10 名少數族裔義工為隊員，協助探訪住戶和執行其他工作。

40. 透過地區網絡及少數族裔社羣網絡，或經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下稱“地區關愛隊”)轉介，關愛隊須執行以下工作：

(a) 提供不同的聯絡途徑，例如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社交媒體(即臉書、Instagram)及即時通訊軟件(即 WhatsApp、微信)，方便市民聯絡關愛隊；

(b) 向中心會員及服務地區的少數族裔社羣宣傳關愛隊的聯絡途徑及服務；

(c) 設立雙向通訊網絡，以便向服務地區的少數族裔社羣傳達政府的信息，並收集他們的意見；

(d) 在關愛隊的服務地區，透過探訪住戶或外展服務，主動接觸少數族裔住戶或個人，並向他們介紹可使用的公共服務及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包括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CHEER Centre)提供的傳譯服務)，以及派發有關少數族裔支援服務的單張；

(e) 探訪經民政總署／民政事務處／地區關愛隊轉介，居於服務地區的少數族裔住戶；

(f) 識別需要特別關注及支援的少數族裔住戶或個人[2]。如有需要，隨後轉介他們至有關的政府部門或機構，以便安排專業服務；

(g) 把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住戶轉介至地區關愛隊，以便提供家居清潔及簡單的家庭電器維修服務；

(h) 當關愛隊的服務地區發生大規模意外／重大緊急事故／災難事故時，為受影響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和探訪；

(i) 按民政總署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門的要求，傳達有關大規模意外／重大緊急事故／災難事故的政府信息；

(j) 當發生涉及大量少數族裔人士的大規模意外／重大緊急事故／災難事故時，按民政總署的要求，為第 39 段所指服務地區以外的其他關愛隊／地區關愛隊／民政事務處提供緊急支援；

(k) 按民政總署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門的要求，協助政府宣傳新政策或派發物資；以及

(l) 為服務地區的少數族裔社羣舉辦政策宣傳、教育或節慶活動。

服務監察和評審

41. 營辦機構須定期向政府提交服務量指標及服務成效指標，而政府會按這些指標監察營辦機構的表現。政府會按需要會見營辦機構，檢討其表現。申請機構須在申請書內訂明就下述既定指標承諾每年可達到的水平，也可在申請書內提議其他指標和評核工具。

(I) 中文(廣東話)及英文課程

(a) 服務量指標

(i) 初級班、中級班和高級班的數目；
(ii) 每班學生人數；
(iii) 每班節數；

[2] 需要特別關注及支援的住戶包括劏房戶、低收入住戶、以及有殘疾人士或長期病患者的住戶、無酬主要照顧者(指為家人或其他人，例如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或長者，提供無酬照顧，以及每星期提供照顧時間最長的人士)、單親家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新來港人士。

(iv) 每班課堂學習時數；以及
(v) 每班課堂以外的活動時數。

(b) 服務成效指標

(i) 表示中／英文水平有提升的參加者百分比；
(ii) 表示社交技巧有提升的參加者百分比；
(iii) 表示有信心可融入社區的參加者百分比；以及
(iv) 表示對本地文化認識加深的參加者百分比。

(II) 啓導及認識社區活動計劃

(a) 服務量指標

(i) 每類計劃項目的數目；
(ii) 每類計劃項目的節數；
(iii) 每個計劃項目所服務的參加者數目；以及
(iv) 計劃項目的活動每節所服務的參加者數目。

(b) 服務成效指標

(i) 表示對本地社區認識加深及更有信心融入社區的參加者百分比；
(ii) 表示對可使用的社區資源認識加深的參加者百分比；
(iii) 表示與其他少數族裔人士和本地社羣建立了社會支援網絡的參加者百分比；以及
(iv) 表示解決和處理問題的技巧有改進的參加者百分比。

(III) 融入社區活動計劃和服務

(a) 服務量指標

(i) 每類計劃項目的數目；
(ii) 每類計劃項目的節數；
(iii) 每個計劃項目所服務的參加者數目；
(iv) 計劃項目的活動每節所服務的參加者數目；
(v) 提供一般查詢服務、視譯和指導／輔導服務個案的數目；以及
(vi) 轉介至適當政府部門／非牟利機構跟進的個案數目。

(b) 服務成效指標

(i) 表示對本地社區認識加深及更有信心融入社區的參加者百分比；
(ii) 表示對可使用的社區資源認識加深的參加者百分比；
(iii) 表示與其他少數族裔人士和本地社羣建立了社會支援網絡的參加者百分比；以及
(iv) 表示解決和處理問題的技巧有改進的參加者百分比。

(IV) 少數族裔青少年專設計劃

(a) 服務量指標

(i) 每類計劃項目的數目；
(ii) 每類計劃項目的節數；
(iii) 每個計劃項目所服務的參加者數目；
(iv) 計劃項目的活動每節所服務的參加者數目；
(v) 提供指導／輔導服務的個案數目；以及
(vi) 轉介至適當政府部門／非牟利機構跟進的個案數目。

(b) 服務成效指標

(i) 計劃項目達到目標的百分比；
(ii) 表示滿意所接受的服務的參加者百分比；
(iii) 表示能夠發揮潛能和促進個人成長的參加者百分比；
(iv) 表示解決和處理問題的技巧有改進的參加者百分比；
(v) 表示與其他少數族裔人士和本地社羣建立了社會支援網絡的參加者百分比；以及
(vi) 表示對本地社區認識加深及更有信心融入社區的參加者百分比。

(V) 課後輔導班

(a) 服務量指標

(i) 每個程度的班別數目；
(ii) 每班學生人數；
(iii) 每班的節數；以及
(iv) 每班時數。

(b) 服務成效指標

(i) 表示整體學業成績有進步的參加者百分比；
(ii) 表示感到在完成家課方面得到更多幫助的參加者百分比；
(iii) 表示更有信心提升中文水平的參加者百分比；以及
(iv) 表示更有信心解答數學問題的參加者百分比。

(VI) 少數族裔關愛隊

(a) 服務量指標

(i) 提供最少**兩個聯絡途徑**，方便市民聯絡關愛隊，並在中心開始運作起計**三星期**內開設該等聯絡途徑；
(ii) 在中心開始運作起計**三個月**內，向不少於 **90%**的中心會員宣傳關愛隊的聯絡途徑及服務；
(iii) 按政府的要求，透過關愛隊的通訊網絡，適時傳達政府提供的重要資訊。該通訊網絡須在中心開始運作起計**三個月**內設立，並可用於收集少數族裔社羣的意見；
(iv) 透過探訪住戶／外展服務，**每年**最少主動接觸 **500 個少數族裔住戶／個人**，並向他們介紹可使用的公共服務及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
(v) 在接獲民政總署／民政事務處／地區關愛隊的轉介起計**一星期**內，探訪獲轉介的少數族裔住戶；
(vi) **每年**識別最少 **50 個**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住戶／個人。**如有需要，把他們轉介至有關的政府部門或機構，以便安排專業服務；
(vii) 在知悉少數族裔住戶有需要／接獲有關要求起計**一星期**內，把個案轉介至地區關愛隊，以便提供家居清潔及簡單的家庭電器維修服務；
(viii) 當關愛隊的服務地區發生大規模意外／重大緊急事故／災難事故時，在中心運作時間內，在接獲民政總署／民政事務處／地區關愛隊的轉介起計**三小時**內，為受影響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初步支援；並須在事故發生起計**兩天**內，採取跟進行動(如有需要)；
(ix) 當發生大規模意外／重大緊急事故／災難事故時，在中心運作時間內，在接獲信息起計**一小時**內透過關愛隊的通訊網絡傳遞該等信息；如接獲信息的時間在中心運作時間以外，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上述通訊網絡傳遞該等信息；
(x) 當發生涉及大量少數族裔人士的大規模意外／重大緊急事故／災難事故時，在中心運作時間內，在接獲民政總署的要

求起計**三小時**內為服務地區以外的其他關愛隊／民政事務處提供初步支援；

(xi) 在接獲民政總署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門的要求起計**一星期**內，透過關愛隊的通訊網絡傳達有關新政策的信息；以及

(xii) 在服務地區內，**每年**最少舉辦**六項**政策宣傳、教育或節慶活動，合共**參加的少數族裔人士不少於 120 名**。

(b) 服務成效指標

(i) 表示滿意獲提供的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百分比；

(ii) 表示對可使用的社區資源認識加深的少數族裔人士百分比；

(iii) 表示獲轉介至合適的政府部門或機構作跟進的少數族裔人士百分比；以及

(iv) 表示對政府的新政策／措施更加理解的少數族裔人士百分比。

(VII) 具創意的計劃／增值計劃(如有)

(a) 服務量指標

(i) 每類計劃項目的數目；

(ii) 每類計劃項目的節數；

(iii) 每個計劃項目所服務的參加者數目；

(iv) 計劃項目的活動每節所服務的參加者數目；

(b) 服務成效指標

(i) 表示對本地社區認識加深及更有信心融入社區的參加者百分比；

(ii) 表示對可使用的社區資源認識加深的參加者百分比；

(iii) 表示與其他少數族裔人士和本地社羣建立了社會支援網絡的參加者百分比；以及

(iv) 表示解決和處理問題的技巧有改進的參加者百分比。

42. 為確保能有效監察營運機構的表現，營運機構須定期就其表現及服務提交進度報告及統計報表，並須每季提交運作財務報告。此外，政府保留權利，可自行或交由獨立評核員就指定服務進行獨立的監察和評核。

43. 具體而言，政府保留以下權利：

(a) 進行預先通知或突擊視察／審計，查核營辦機構的表現、指定服務的主要項目的實際服務量、指定服務的質素和已達到或未達到的標準、需關注／被投訴的範疇及結果，以及財務記錄；

(b) 委託一間機構監察中心的運作，並就日後的運作模式和服務範圍提出建議；以及

(c) 聯絡服務使用者及其他持份者。

44. 在任何情況下，營辦機構都必須與政府或任何由政府委任的獨立評核員合作，以便為計劃進行表現評核。

45. 營辦機構本身也須按資助協議持續實施內部監察和檢討機制，以確保能達到計劃目的，以及達到指定服務的預定服務量、成效水平和質素。

危機管理及應變計劃

46. 營辦機構須制定危機管理運作指引及應變計劃，訂明策略以持續提供服務，並須確保當營辦機構遇到問題，導致難以按本《計劃說明書》的規定提供任何指定服務時，應變計劃可隨時啓動。營辦機構一旦啓動應變計劃，並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須盡快通知民政總署。如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不能以正常方式提供指定服務，營辦機構須根據應變計劃調整提供服務的方式，並盡最大努力達到所承諾的服務量和彌補任何不足之數。

47. 所有根據應變計劃以後備方式提供的服務，必須符合本《計劃說明書》所載的全部規定。政府不會就應變計劃的啓動而支付任何形式的額外津貼或補償金。

撥款安排

48. 如獲選機構能按資助協議妥為和恰當履行所有權利和義務，政府會向該機構提供一筆過撥款(上限為 250 萬港元)，資助開設新中心。

49. 該一筆過撥款只供支付開設中心的非經常開支，例如進行翻新工程及裝修工程、購置設備及家具和安裝電話，但也可用於支付合理比例的員工開支，以便在籌備期間安排員工執行中心啓用前的預備工作，包括招聘人手、建立網絡、宣傳服務、設立中心網站、建立會員制度、監察裝修工程、購置所需家具及設備，以及支付所選擇的處所在中心啓用前的租金。

50. 此外，政府已預留一筆上限為 1,100 萬港元的每年經常運作撥款，供每間中心營運之用。如有關處所已由另一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按上文第 14 段所述安排提供，運作撥款可予下調。

51. 經常運作撥款只供支付經常開支，例如中心僱員的員工薪酬(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辦公室運作開支(包括租金、公用設施費用、保險費、審計費及行政費)、服務推行開支及宣傳開支。中心僱員的約滿酬金、超時工作薪酬及花紅不會計算在內。經常運作撥款的撥款期由開展服務日期起計算，為期兩年，而營辦機構須在整段資助期內，按資助協議規定提供指定服務。

52. 經常運作撥款只供支付直接因中心提供指定服務予少數族裔人士而產生的運作開支。用於開設中心的一筆過撥款與經常運作撥款不得互相調撥。

53. 政府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長經常運作撥款的資助期限和延長的次數。政府會參考計劃推行期間所得的經驗，檢討服務的未來路向。

54. 政府不會承擔超出核准預算範圍的任何法律責任，也不會考慮追加撥款。營辦機構無權代表政府或使政府承擔任何責任。營辦機構須以政府的委託人而不是代理人身分營辦中心。營辦機構須就由中心的運作或提供的任何服務引起或與之有關而令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或任何人針對政府而可能提起或確立政府須承擔的任何或全部損失、申索、損害賠償、訟費、收費、開支、法律責任、索求、法律程序及訴訟，向政府作出彌償並使政府持續獲得彌償。

55. 營辦機構未得政府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其他機構或人士的現金捐款、撥款或贊助以營辦中心。申請機構如有意以聯合資助方式營辦中心(即資助來源為民政總署和另一機構或人士)，須在申請書內載列理據供政府考慮。如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的現金捐款、資助或贊助涵蓋任何開支項目，政府保留權利進一步下調建議預算和相應的核准計劃開支。

撥款發放安排

56. 用於開設中心的一筆過撥款和經常運作撥款均會按資助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分期發放。

57. 政府保留權利在下列情況下不時停止向營辦機構發放撥款，包括用於開設中心的一筆過撥款和經常運作撥款：

(a) 營辦機構表現未如理想或與原定計劃大有出入；

(b) 政府基於合理理由不同意部分付款項目；

(c) 政府有合理理由相信，營辦機構須或將須根據彌償損失條款，就政府所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d) 為計劃開立的帳戶仍有大筆撥款尚未動用；

(e) 政府有合理理由相信，營辦機構曾經、正在或即將參與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發生，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或

(f) 按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而須停止發放撥款。

58. 政府向營辦機構發放撥款，並不妨礙政府行使權力，要求該機構糾正在發放款項後發現的欠妥之處或違規事項。

計劃的收入和剩餘款項

59. 中心營運所得的一切收入，不論是否已在申請書內申報，都必須只用於營辦中心或支持中心運作，以及用於中心為本港合資格少數族裔人士所提供的指定服務。

60. 計劃的所有收入(包括民政總署的資助、營辦機構為計劃承擔的款額(如有)、現金捐款(如獲批准)、計劃的收入、銀行利息)及與計劃有關的支出，必須在季度財務報告中匯報，並在年度審計帳目中經審計。計劃完成或終止後，須退還的款額是上述計劃收入在有關審計帳目中未動用款項的總額。

計劃的銀行帳戶和利息

61. 營辦機構**須在香港持牌銀行開設一個獨立並且無風險的有息港元帳戶**，純粹和專門處理計劃所有收支款項。只有獲得核准撥款的機構的授權代表才可從該帳戶支款。上文第 60 段所述計劃收入的所有未動用餘額必須一直存放在該帳戶。計劃的銀行帳戶所得的一切利息收入，必須只用於中心為合資格少數族裔人士所提供的指定服務。在任何情況下，所得利息都不得用於資助協議核准範圍以外的其他用途。

不得獲雙重撥款

62. 申請機構須在申請書內向政府披露所有根據其他撥款計劃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撥款額，並保證和承諾其他撥款計劃不包括建議預算中所列任何項目所涵蓋的款額，或其他用於開設或營辦中心的開支。“其他撥款計劃”指由另一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提供的任何撥款計劃，或由另一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撥予身為受資助機構的申請機構的任何資助。

開展服務

63. 中心暫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開始運作，為期兩年。政府保留權利，可在認為有需要時更改開展服務日期。

申請手續

64. 合資格機構如有意營辦計劃，可提交一份以英文或中文撰寫的申請書。如**以中文撰寫申請書，須就提供服務的詳細建議的部分，以及本《計劃說明書》第 22 至 40 段內按各標題列明的資料，提供英文譯本**。申請書須包括詳細建議書(**紙本正本一份及副本一式八份**(即一共九份)，以及以 MS Word 檔案格式儲存於光碟的電子複本一份)，放入信封密封，信封面註明**“申請營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須於<u>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下午五時或之前</u>，由**專人送交**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5 樓
民政事務總署
總部第三科種族關係組
(經辦人：總行政主任(3))

逾期遞交的建議書，或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建議書，或在截止日期後提出修改計劃書的要求，概不受理。提交建議書的機構有責任確保建議書正確遞交至上述地址。基於任何原因而遞交至錯誤地址的建議書，概不受理。如在截止日期下午二時至五時期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生效，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已公布，遞交建議書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隨後第一個工作天的下午五時正。

65. 申請書的格式須依照**附件 A** 所載的建議書範本，並須載列第 65 段第(I)至(VII)項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I) <u>申請機構及其聯合申請機構(如有)的資料</u>

- 機構背景和證明其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
  - 機構的正式中英文全名
  - 上文第 7 段所述機構的註冊詳情
  -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主席／總幹事／總監)姓名
  - 機構的獲授權聯絡人及聯絡方法
  - 正式的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址
  - 機構目前提供的服務
  - 現行員工架構及組織圖
  - 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申請機構及其聯合申請機構(如有)在為本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與指定服務類似的服務和計劃方面的往績及經驗

(II) 服務設計及運作概況

- 整體策略及如何達到本《計劃說明書》第 6 段所述目的
- 區內的擬議選址和選址理由，包括擬議選址是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的規定，例如提供有關服務不會違反現行租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申請機構如提出多於一個地點作為開設中心的選址，須在申請書內列明各選址的優先次序
- 業主出租處所予申請機構的意向書(如有)
- 中心的擬議面積(劃為中心範圍並只限供中心營運之用的面積)
- 並非中心的指定處所但會用於提供任何服務的其他地點一覽表(如有)
- 擬選用處所的照片、說明草圖／簡圖及平面草圖(如有)
- 所需設備、裝置及家具的種類和數量的說明
- 與其他機構／單位共用的處所／設施／設備的詳情(如適用)
- 中心開放時間(不得少於本《計劃說明書》第 18 段規定的時數)
- 提供服務的詳細建議(包括推行時間表)，並另外提供中文(廣東話)及英文課程、為新來港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啓導及認識社區活動計劃、融入社區活動計劃和服務、少數族裔青少年專設計劃、課後輔導班及少數族裔關愛隊的資料，包括本《計劃說明書》第 22 至 40 段內按各標題列明的資料
- 為讓服務使用者受惠而在提供指定服務方面採用的具創意方法和增值計劃(如有)
- 主動接觸和吸引需要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包括設立中心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公布和宣傳服務以利便少數族裔人士獲取服務，以及向少數族裔人士傳達政府的信息)
- 會員制度的詳情，說明如何透過會員資料庫向會員發布資訊並與他們有效溝通、預計於首兩年招募的會員數目，以及招募新會員的措施
- 提高服務使用者出席率及避免浪費資源的措施(包括獎勵及懲處機制)的詳情

(III) 服務質素管理

- 各項服務預期每年可達到的水平(即本《計劃說明書》第 41 段列明的所有服務量指標和服務成效指標，以及申請機構提議的任何其他指標和評核工具)。就服務量指標和服務成效指標而言，申請機構須填妥**附件 B** 所載的服務量指標和服務成效指標範本，連同建議書一併提交。
- 服務的內部監察、評核及質素保證機制(例如投訴處理程序)的詳細說明
- 本《計劃說明書》第 46 和 47 段訂明的詳細危機管理運作指引及應變計劃

(IV) 人力資源管理

- 員工架構、編制和職責的詳細說明，包括少數族裔員工數目
- 招聘員工所要求的資歷和有關工作經驗
- 員工遴選、入職訓練、培訓和發展計劃的詳細說明

(V) 推行計劃

- 為配合擬開展服務日期而制定的詳細工作計劃／機制，並須就開設中心的各項工作(包括籌備工作、員工招聘、服務宣傳、設立中心網站、建立會員制度、設計會員申請表、參加計劃報名表、意見表、內部表格等)訂明時間表
- 後備或應變措施／計劃的詳細說明，以確保即使就擬開展服務日期推行工作或服務的進度有所延誤，中心仍可如期提供服務

(VI) 有關的營辦經驗及統籌策略

- 為本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經驗、表現、承擔及組織支援
- 現有的少數族裔人士服務網絡，以及如何與其他團體或服務機構合作維持現有網絡和建立新網絡的詳細說明，以助提供服務並作出合適的服務轉介

(VII) 財務管理

- 計劃預算的詳細分項數字，包括用於開設中心的一筆過開支(列明例如翻新和裝修工程、購置家具及設備、安裝設施等分項數字)，並另外提供每年經常運作開支的預算(列明例如員工薪酬；辦公室運作成本；中文(廣東話)及英文課程、啓導及認識社區活動計劃、融入社區活動計劃和服務、少數族裔青少年專設計劃、課後輔導班及少數族裔關愛隊等的服務推行成本；宣傳推廣費用等分項數字)，以及整段資助期的現金流量預測
- 申請機構的出資額(應於服務期內每年首月存入指定的有利息銀行帳戶)(如有)
- 財務管理及監管機制的說明
- 關於服務是否免費提供，以及收費服務的收費建議和豁免收費機制(如有)的說明，包括列明涉及的服務及建議收費佔該等服務預算成本的百分比
- 收取按金和退款機制(如有)的說明，包括所涉及的服務和建議的按金款額

66. 民政總署保留權利要求申請機構澄清或提交遺漏的資料。此外，若提交建議書時遺漏任何資料或文件，民政總署可取消建議書資格或只會根據當時已經收到的文件審核建議書。不過，如申請機構未能符合上文第 7 段指明的任何或全部資格規定，其建議書將自動失效。

67. 機構應經常瀏覽民政總署網站(www.had.gov.hk)，查閱有關申請計劃的最新資訊。

68. 如申請機構獲選，其核准建議書會成為機構與政府簽訂的資助協議的一部分(政府可作出任何進一步修訂或補充)。如建議書內容與資助協議條款有不一致之處，以資助協議的條款為準。

69. 在任何情況下，申請機構在申請截止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因擬備、提交或介紹建議書，或解釋或澄清建議書內容，或與政府之間作任何有關的通訊而產生的費用和開支，政府概不負責。

70. 申請機構請留意，其提交的建議書須由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有效最少 180 天。

註：如申請機構在議定的有效期屆滿前撤回建議書，此事將會存案，極可能影響申請機構日後申請政府其他項目的成功機會。申請機構敬請留意。

71. 申請機構須向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授予不得撤回、非專用、免繳版權費用、可再行分授及轉讓的永久全球特許權，以為任何本《計劃說明書》所訂明或預期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或審核建議書、監察核准項目進度、檢視、審計和保存記錄)，以及所有其他附帶目的而作出關乎其所提交的建議書及附隨的材料、講解及示範所包含的材料(如有)並受《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22 至第 29 條訂明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申請機構如無權授予上述特許權，須以獨自承擔費用及開支的方式獲取該等特許權，然後供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權利繼承人使用。

審核建議書

72. 政府有關的政策局及／或部門的代表會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書。如有需要，評審小組會邀請申請機構講解建議書。審核營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申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a) 服務設計及運作概況[最高 40 分]；

(b) 服務質素管理[最高 35 分]；

(c) 人力資源管理[最高 12 分]；

(d) 推行計劃[最高 8 分]；

(e) 有關的營運經驗及統籌策略[最高 10 分]；以及

(f) 財務管理[最高 15 分]。

審核總分為 120 分。建議書得分低於及格的 60 分，將不獲進一步考慮。就擬開設中心的兩個地區而言，符合在某一地區營辦中心的要求並得分最高的建議書，一般會獲推薦與政府簽訂在該地區開設中心的資助協議。

73. 在不損害本《計劃說明書》其他條文的原則下，政府保留權利，可基於下述理由不再考慮申請機構的申請：

(a) 破產；

(b) 清盤；

(c) 無力償債；

(d) 在履行過往與政府簽訂的協議的任何實質規定或責任時，有顯著或持續不足的情況；或

(e) 參與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發生，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合約規定

74. 獲選機構會獲邀與政府簽訂書面資助協議，其形式和內容由政府規定。在本《計劃說明書》中所提述的資助協議，均指上述協議。有關機構須遵守資助協議內訂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政府不時就中心及在中心提供的指定服務所發出的所有規定、指示及命令。

75. 如營辦機構表現未如理想，而且在改善服務表現方面未能達至可接受的進度，政府可考慮在兩年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在給予營辦機構七日書面通知後，終止資助協議(資助將被撤回)。

76.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政府會立即終止資助協議：

(a) 營辦機構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發生，或其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b) 繼續委聘營辦機構或繼續履行資助協議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c)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文第 76(a)及(b)段所述情況即將發生。

公布結果

77. 政府暫定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底或之前通知所有申請機構申請結果。政府保留權利，可在認為有需要時更改公布結果日期。

簡介會

78. 民政總署會舉辦簡介會詳細講解計劃的目標和規定，並解答查詢。簡介會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四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0 樓會議室

79. 所有有意提出申請的機構宜在提交建議書前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要求。為方便安排，有意派代表出席簡介會的機構，請填妥**附件 C** 的回條，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時之前以傳真(號碼：2121 1716)或電郵(地址：had_ssc_enq@had.gov.hk)方式交回。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二四年二月

附件 A

建議書
申請營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擬議地區)

申請機構：[申請機構名稱]
遞交日期：[遞交建議書日期]

目錄

頁次

1. 申請機構的資料
1.1 …
1.2 …
1.3 …
…….
2. 服務設計及運作情況
2.1 …
2.2 …
2.3 …
…….
3. 服務質素管理
3.1 …
3.2 …
3.3 …
…….
4. 人力資源管理
4.1 …
4.2 …
4.3 …
…….
5. 推行計劃
5.1 …
5.2 …
5.3 …
…….
6. 有關的營辦經驗及統籌策略
6.1 …
6.2 …
6.3 …
…….
7. 財務管理
7.1 …
7.2 …
7.3 …
…….
附件及附錄(如有)

1. 申請機構的資料

資料須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各項 -

- 機構背景資料和證明其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
  - 機構的正式中英文全名
  - 機構的註冊詳情
  - 主要管理人員姓名
  - 機構的獲授權聯絡人及聯絡方法
  - 機構的正式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網址
  - 機構目前提供的服務
  - 現行員工架構及組織圖
  - 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申請機構在為本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與指定服務類似的服務和計劃方面的往績及經驗

2. 服務設計及運作情況

資料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 整體策略及如何達到計劃的目的
- 擬議選址和選址理由，包括該選址是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的規定
- 業主出租處所予申請機構的意向書(如有)
- 劃為中心範圍並只限供中心營運之用的擬議面積
- 並非中心的指定處所但會用於提供任何服務的其他地點一覽表(如有)
- 擬選用處所的照片、說明草圖／簡圖及平面草圖(如有)
- 所需設備、裝置及家具的種類和數量的說明
- 與其他機構／單位共用的處所／設施／設備的詳情(如適用)
- 中心開放時間
- 提供服務的詳細建議
  - 中文(廣東話)及英文課程
  - 啓導及認識社區活動計劃
  - 融入社區活動計劃和服務
  - 少數族裔青少年專設計劃
  - 課後輔導班
  - 少數族裔關愛隊
  - 具創意的計劃／增值計劃 (如有)
  - 推行時間表

- 提高服務使用者出席率和避免浪費資源的措施
- 推廣宣傳
  - 主動接觸和吸引需要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
  - 中心網站
  - 社交媒體平台
- 會員制度的詳情
  - 說明如何透過會員資料庫向會員發布資訊並與他們有效溝通
  - 第一年及第二年的目標會員人數

3. 服務質素管理

資料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就所有服務填妥《計劃說明書》**附件 B** 所載的服務量指標和服務成效指標
- 監察機制及評核措施的詳細說明
- 質素保證機制(包括投訴處理程序)的詳細說明
- 危機管理運作指引及應變計劃的詳請

4. 人力資源管理

資料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 員工架構
- 人手編制
- 所有員工的職責
- 少數族裔員工數目
- 招聘員工所要求的資歷和有關工作經驗
- 員工遴選、入職訓練、培訓和發展計劃的詳細說明

5. 推行計劃

資料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 為配合擬開展服務日期而制定的詳細工作計劃
- 開設中心的時間表
  - 籌備工作、裝修中心處所、採購家具及設備等
  - 員工招聘
  - 服務宣傳
  - 設立中心網站

- 建立會員制度
- 設計會員申請表、參加計劃報名表、意見表、內部表格等

- 後備或應變措施／計劃的詳細說明，以確保即使就擬開展服務日期推行工作或服務的進度有所延誤，中心仍可如期提供服務

6. 有關的營辦經驗及統籌策略

資料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 為本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經驗、表現、承擔及組織支援
- 現有的少數族裔人士服務網絡，以及如何與其他團體合作維持現有網絡和建立新網絡的詳細說明，以助提供服務並作出合適的服務轉介

7. 財務管理

資料須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 用於開設中心的籌備工作的一筆過預算，例如翻新和裝修工程、購置家具及設備、安裝設施、開發中心網站等的詳細分項數字
- 每年運作開支的預算，例如員工薪酬、辦公室運作成本、服務推行成本、宣傳推廣費用等的詳細分項數字
- 現金流量預測
- 申請機構的出資額(如有)
- 財務管理及監管機制的說明
- 關於服務是否免費提供，以及收費服務的收費建議和豁免收費機制(如有)的說明
  - 所涉及的服務
  - 建議收費金額
  - 豁免收費機制(如有)
- 收取按金和退款機制(如有)的說明
  - 所涉及的服務
  - 建議的按金款額
  - 退款準則

附件 B

服務量指標及服務成效指標表格範本

1. 中文(廣東話)及英文課程

服務量指標 / 項目	第一年										
	班別數目	學生人數		課堂節數		課堂學習時數		課堂以外活動節數		課堂以外的活動時數	
		每班人數	總數	每班節數	總數	每班時數	總數	每班節數	總數	每班時數	總數
例：中文初班	*5*	*15*	*75*	*18*	*90*	*27*	*135*	*2*	*10*	*8*	*40*
中文初班											
中文中班											
中文高班											
英文初班											
英文中班											
英文高班											
小計											

第一年課程的總訓練時數 _____ (不得少於 700 小時)

服務量指標 / 項目	第二年										
	班別數目	學生人數		課堂節數		課堂學習時數		課堂以外活動節數		課堂以外的活動時數	
		每班人數	總數	每班節數	總數	每班時數	總數	每班節數	總數	每班時數	總數
中文初班											
中文中班											
中文高班											
英文初班											
英文中班											
英文高班											
小計											

第二年課程的總訓練時數 _____ (不得少於 700 小時)

<u>服務成效指標</u> (如有更多服務成效指標，請加入新行填寫)

(i)	%	參加者表示中／英文水平有提升
(ii)	%	參加者表示社交技巧有提升
(iii)	%	參加者表示有信心可融入社區
(iv)	%	參加者表示對本地文化認識加深

2. 啓導及認識社區活動計劃 (如有更多計劃項目，請加入新行填寫)

- 計劃項目的節數應按個別項目的數目而不是時數計算，例如一項全日活動會被視作一節活動而不是兩節三小時的活動或三節兩小時的活動。
- 單節計劃項目的出席人數應為參加人數的 100%；多節數計劃項目的出席人數則不得少於參加人數的 80%。

服務量指標 / 項目	第一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例一 啓導工作坊	*4*	*12*	*48*	*15 少數族裔人士*	*60 少數族裔人士*	*180 少數族裔人士*	*720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例二 社區導賞團	*8*	*1*	*8*	*20 少數族裔人士*	*160 少數族裔人士*	*20 少數族裔人士*	*160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小計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服務量指標 項目	第二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小計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u>服務成效指標</u> (如有更多服務成效指標，請加入新行填寫。)

(i)	%	參加者表示對本地社區認識加深及更有信心融入社區
(ii)	%	參加者表示對可使用的社區資源認識加深
(iii)	%	參加者表示與其他少數族裔人士和本地社羣建立了社會支援網絡
(iv)	%	參加者表示解決和處理問題的技巧有改進

3. 融入社區活動計劃和服務 (如有更多計劃項目，請加入新行填寫)

- 計劃項目的節數應按個別項目的數目而不是時數計算，例如一項全日活動會被視作一節活動而不是兩節三小時的活動或三節兩小時的活動。
- 單節計劃項目的出席人數應為參加人數的 100%；多節數計劃項目的出席人數則不得少於參加人數的 80%。

(i) 計劃及活動

服務量指標 / 項目	第一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1. 計劃類型 (例如就業支援服務、共融計劃、外展服務、互助小組等)							
1.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1.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1.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服務量指標 項目	第一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1.4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2. 計劃類型 (例如就業支援服務、共融計劃、外展服務、互助小組等)							
2.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2.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2.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 計劃類型 (例如就業支援服務、共融計劃、外展服務、互助小組等)							
3.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服務量指標 項目	第一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3.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4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小計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服務量指標 項目	第二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1. 計劃類型 (例如就業支援服務、共融計劃、外展服務、互助小組等)							
1.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1.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1.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1.4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服務量指標 項目	第二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2. 計劃類型 (例如就業支援服務、共融計劃、外展服務、互助小組等)							
2.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2.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2.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 計劃類型 (例如就業支援服務、共融計劃、外展服務、互助小組等)							
3.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服務量指標 項目	第二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3.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4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小計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ii) 設施及專設服務

服務量指標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個案宗數／節數	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個案宗數／節數	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1. 服務類型 (例如輔導服務、轉介服務、諮詢服務、視譯服務、設施預約服務等)				
1.1 服務名稱				
1.2 服務名稱				
2. 服務類型				
2.1 服務名稱				
2.2 服務名稱				
3. 服務類型				
3.1 服務名稱				
3.2 服務名稱				
小計				

<u>服務成效指標</u> (如有更多服務成效指標，請加入新行填寫)

(i)	%	參加者表示對本地社區認識加深及更有信心融入社區
(ii)	%	參加者表示對可使用的社區資源認識加深
(iii)	%	參加者表示與其他少數族裔人士和本地社羣建立了社會支援網絡
(iv)	%	參加者表示解決和處理問題的技巧有改進

4. 少數族裔青少年專設計劃 (如有更多計劃項目，請加入新行填寫)

- 計劃項目的節數應按個別項目的數目而不是時數計算，例如一項全日活動會被視作一節活動而不是兩節三小時的活動或三節兩小時的活動。
- 單節計劃項目的出席人數應為參加人數的 100%；多節數計劃項目的出席人數則不得少於參加人數的 80%。

(i) 為少數族裔青少年而設的計劃及活動

服務量指標 / 項目	第一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1. 計劃類型 (例如戶外活動、制服團體、體育訓練、領袖訓練、水上活動、認可證書課程等)							
1.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1.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1.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服務量指標 項目	第一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2. 計劃類型 (例如戶外活動、制服團體、體育訓練、領袖訓練、水上活動、認可證書課程等)							
2.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2.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2.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 計劃類型 (例如戶外活動、制服團體、體育訓練、領袖訓練、水上活動、認可證書課程等)							
3.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服務量指標 項目	第一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3.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小計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服務量指標 項目	第二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1. 計劃類型 (例如戶外活動、制服團體、體育訓練、領袖訓練、水上活動、認可證書課程等)							
1.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1.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1.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2. 計劃類型 (例如戶外活動、制服團體、體育訓練、領袖訓練、水上活動、認可證書課程等)							
2.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2.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服務量指標 項目	第二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2.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 計劃類型 (例如戶外活動、制服團體、體育訓練、領袖訓練、水上活動、認可證書課程等)							
3.1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2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3.3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小計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ii) 為少數族裔青少年提供的設施及專設的服務

服務量指標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個案宗數／節數	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個案宗數／節數	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1. 服務類型 (例如輔導服務、轉介服務、設施預約服務等)				
1.1 服務名稱				
1.2 服務名稱				
2. 服務類型				
2.1 服務名稱				
2.2 服務名稱				
小計				

<u>服務成效指標</u> (如有更多服務成效指標，請加入新行填寫)

(i)	%	計劃項目達到目標
(ii)	%	接受服務的參加者表示滿意所接受的服務
(iii)	%	接受服務的參加者表示能夠發揮潛能和促進個人成長
(iv)	%	接受服務的參加者表示解決和處理問題的技巧有改進
(v)	%	接受服務的參加者表示與其他少數族裔人士和本地社羣建立了社會支援網絡
(vi)	%	接受服務的參加者表示對本地社區認識加深及更有信心融入社區

5. <u>課後輔導班</u> (如有更多計劃項目，請加入新行填寫)

服務量指標 / 項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班別數目	學生人數		課堂節數		課堂時數		班別數目	學生人數		課堂節數		課堂時數	
		每班人數	總數	每班節數	總數	每班時數	總數		每班人數	總數	每班節數	總數	每班時數	總數
例：小一至小三輔導班	*8*	*12*	*96*	*36*	*288*	*54*	*432*	*8*	*12*	*96*	*36*	*288*	*54*	*432*
小一至小三輔導班														
小四至小六輔導班														
中一至中三輔導班														
小計							#							#

每一年的課堂總時數不得少於 1 000 小時。

*例：學生須*每月／季／學期／_____(請註明)報名。*
學生須*每月／季／學期／_____(請註明)報名。
(* 請刪去不適用者。)

<u>服務成效指標</u> (如有更多服務成效指標，請加入新行填寫)

(i)	%	參加者表示整體學業成績有進步
(ii)	%	參加者感到在完成家課方面得到更多幫助
(iii)	%	參加者表示更有信心提升中文水平
(iv)	%	參加者表示更有信心解答數學問題

6. 少數族裔關愛隊

服務要求	績效指標	第一年	第二年
1. 關愛社區			
1.1 提供不同的聯絡途徑，例如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社交媒體(即臉書、Instagram)及即時通訊軟件(即 WhatsApp、微信)，方便市民聯絡少數族裔關愛隊(下稱“關愛隊”) 。	提供最少**兩個聯絡途徑**，方便市民聯絡關愛隊，並在中心開始運作起計**三星期**內開設該等聯絡途徑。		
1.2 向中心會員及服務地區的少數族裔社羣宣傳關愛隊的聯絡途徑及服務。	在中心開始運作起計**三個月**內，向不少於**90%**的中心會員宣傳關愛隊的聯絡途徑及服務。		
1.3 設立雙向通訊網絡，以便向服務地區的少數族裔社羣傳達政府的信息，並收集他們的意見。	按政府的要求，透過通訊網絡適時傳達政府提供的重要資訊。該通訊網絡須在中心開始運作起計**三個月**內設立，並可用於收集少數族裔社羣的意見。		
1.4 在關愛隊的服務地區，透過探訪住戶／外展服務主動接觸少數族裔住戶或個人，並向他們介紹可使用的公共服務及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包括融匯中心(CHEER Centre)提供的傳譯服務)，以及派發有關少數族裔支援服務的單張。	透過探訪住戶／外展服務，**每年**最少主動接觸 **500 個少數族裔住戶／個人**，並向他們介紹可使用的公共服務及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		
1.5 探訪經民政總署／民政事務處／地區關愛隊轉介、居於服務地區的少數族裔住戶。	在接獲民政總署／民政事務處／地區關愛隊轉介起計**一星期**內探訪獲轉介的少數族裔住戶。		
1.6 識別需要特別關注及支援的少數族裔住戶或個別人士。如有需要，隨後轉介他們至有關的政府部門或機構，以便安排專業服務。	**每年**識別最少 **50 個**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住戶／個人。**如有需要，把他們轉介至有關的政府部門或機構，以便安排專業服務。		
1.7 把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住戶轉介至地區關愛隊，以便提供家居清潔及簡單的家庭電器維修服務。	在知悉少數族裔住戶有需要／接獲有關要求起計**一星期**內把個案轉介至地區關愛隊。		

服務要求	績效指標	第一年	第二年
2. 在大規模意外／重大緊急事故／災難事故中提供支援			
2.1 當關愛隊的服務地區發生大規模意外／重大緊急事故／災難事故時，為受影響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和探訪。	在中心運作時間內，在接獲民政總署／民政事務處／地區關愛隊的轉介起計**三小時**內，為受影響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初步支援；並須在事故發生起計**兩天**內，採取跟進行動(如有需要)。		
2.2 按民政總署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門的要求，傳達有關大規模意外／重大緊急事故／災難事故的政府信息。	在中心運作時間內，在接獲信息起計**一小時**內透過關愛隊的通訊網絡傳遞該等信息；如接獲信息的時間在中心運作時間以外，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上述通訊網絡傳遞該等信息。		
2.3 當發生涉及大量少數族裔人士的大規模意外／重大緊急事故／災難事故時，按民政總署的要求，為服務地區以外的其他少數族裔關愛隊／地區關愛隊／民政事務處提供緊急支援。	在中心運作時間內，在接獲民政總署的要求起計**三小時**內提供初步支援。		
3. 額外服務 [關愛隊可建議提供額外／增值服務，以供民政總署考慮]			
3.1 按民政總署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門的要求，協助政府宣傳新政策或派發宣傳品。	在接獲民政總署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門的要求起計**一星期**內，透過關愛隊的通訊網絡，傳達有關新政策的信息。		
3.2 為服務地區的少數族裔社羣舉辦政策宣傳、教育或節慶活動。	在服務區域內，**每年**最少舉辦**六項**政策宣傳、教育或節慶活動，合共**參加的少數族裔人士不少於 120 名**。		
3.3 關愛隊可建議提供額外／增值服務，供民政總署考慮。	由關愛隊就所建議的額外／增值服務制定服務績效指標，供民政總署考慮。		

	第一年	第二年	兩年合計
曾探訪的少數族裔住戶／曾主動接觸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獲轉介至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為其安排專業服務的有需要少數族裔住戶／個別人士數目			
政策宣傳、教育或節慶活動的少數族裔參加者人數			
總數			

服務成效指標 (如有更多服務成效指標，請加入新行填寫)

(i)	%	少數族裔人士表示滿意獲提供的服務
(ii)	%	少數族裔人士表示對可使用的社區資源認識加深
(iii)	%	少數族裔人士表示獲轉介至合適的政府部門或機構作跟進
(iv)	%	少數族裔人士表示對政府的新政策／措施更加理解

7. 具創意的計劃／增值計劃 (如有)

- 計劃項目的節數應按個別項目的數目而不是時數計算，例如一項全日活動會被視作一節活動而不是兩節三小時的活動或三節兩小時的活動。
- 單節計劃項目的出席人數應為參加人數的 100%；多節數計劃項目的出席人數則不得少於參加人數的 80%。

服務量指標 / 項目	第一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小計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服務量指標 項目	第二年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每項計劃節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每項計劃人數	總數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計劃名稱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小計					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如有)		華裔人士(如有)

<u>服務成效指標</u> (如有更多服務成效指標，請加入新行填寫)

(i)	%	參加者表示對本地社區認識加深及更有信心融入社區
(ii)	%	參加者表示對可使用的社區資源認識加深
(iii)	%	參加者表示與其他少數族裔人士和本地社羣建立了社會支援網絡
(iv)	%	參加者表示解決和處理問題的技巧有改進

承諾的總服務量

(1) 計劃及活動

計劃類型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
中文(廣東話)及英文課程	第一年						
	第二年						
	兩年合計						
啓導及認識社區活動計劃	第一年						
	第二年						
	兩年合計						
融入社區活動計劃和服務	第一年						
	第二年						
	兩年合計						
少數族裔青少年專設計劃	第一年						
	第二年						
	兩年合計						
課後輔導班	第一年						
	第二年						
	兩年合計						
少數族裔關愛隊	第一年						
	第二年						
	兩年合計						
具創意或增值計劃(如有)	第一年						
	第二年						
	兩年合計						

計劃類型		計劃數目	計劃項目節數	參加人數*		出席人數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	少數族裔人士	華裔人士
總計	第一年*						
	第二年*						
	兩年合計						

* 每年的參加人數總計不得少於 8 000 人。

(2) 設施及專設服務

服務類型		個案宗數／節數	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融入社區活動計劃和服務所提供的服務	第一年		
	第二年		
	兩年合計		
少數族裔青少年專設計劃所提供的服務	第一年		
	第二年		
	兩年合計		
總計	第一年		
	第二年		
	兩年合計		

附件 C

致： 民政事務總署(經辦人：謝采怡女士)
電郵地址： had_ssc_enq@had.gov.hk
傳真號碼： 2121 1716

回條

(請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之前交回)

申請政府撥款
開設和營辦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簡介會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四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會議室

本機構下列代表會出席簡介會：

姓名	職位／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1.		
2.		

註：
1. 座位有限，請安排不多於兩名代表出席簡介會。只要出席人數不超限額，機構會獲預留座位，恕不另行通知。
2. **機構應經常瀏覽民政總署網站(www.had.gov.hk)，查閱有關申請計劃的最新資訊。**

☐ 簡介會將以粵語進行。如需要英語即時傳譯服務，請於方格內劃上“✓”。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機構：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